

# 征 地 告 知 书

乌政告字（2016）第37号

乌兰胡硕嘎查及有关承包户：

我市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拟征收你嘎查土地 6.6386 公顷用于实施城市规划 2016 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。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，你村在我市征地综合区片中位于 II 区片，耕地按每公顷 35.3355 万元标准补偿 231.90 万元，农村居民点按每公顷 30 万元标准补偿 2.28 万元。你嘎查和有关村民对以上内容持有异议者，可到市国土资源局质询，或者可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在 7 日内对上述事项有要求市国土资源局举行听证的权利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2016 年 7 月 21 日

